附件1

★商务要求

一、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款项结算

场地使用管理费按季交纳（每年不低于80万元），对公转入医院帐户或交医院财务。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场地管理费的5%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纠纷，采购单位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进场服务。

服务地点：甘肃兰州七里河区。

★项目要求

（一）营业时间：

8:00-22:00（全年无休，生活及康复用品超市营业时间乙方自定，如需调整需报经甲方同意）

（二）服务内容

1.军营超市：位于医院本部综合服务楼、安宁医疗区和西宁某部院内，主要为医院和中心工作人员等提供优惠的商品销售服务，必要时为医院提供应急采购服务。经营内容为：食品、日杂等生活用品，不得经营烟酒类、医疗器械类、药品类、烟花炮竹类等医院禁止销售的产品。所售商品须涵盖医院工作人员日常必需的各种品类，不得因商品利润问题减少品种。医院不收取房屋场地使用管理费，据实收取水、电、暖费，经营收益归中标方所有，所售主要商品的价格须低于营区周边市场（商业综超）同类品种的价格。

2.生活及康复用品超市：位于医院本部医技综合楼（含本部和安宁医疗区塑料袋自助售货机和生活康复用品自助售货机投放），主要为医院工作人员、伤病员、家属等提供生活必需品及康复用品的保障，经营内容为：经营鲜花、水果、礼品、日用品、副食、饮料、医疗康复用品、办公用品以及医院允许的其他商品，但不得销售烟酒类、烟花炮竹类及医院禁止销售的产品。所售主要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营区周边市场同品种的价格，（医院工作人员持医院工作证享受军营超市优惠折扣）。经营收益归服务方所有，按规定向医院交纳场地使用管理费用，并据实收取水、电、暖费。

3.浴理室：为医院官兵、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理发及洗澡服务，不得对外经营。浴理室不收取房屋租金及管理费，据实收取水、电、暖费，经营收益归中标方所有。所提供服务（大众洗浴、理发）的价格必须低于营区周边市场同类服务的价格水平。另，服务方需每周为医院士兵、实习学员提供1次免费洗澡，进场服务后5个月内需对浴理室内部进行一次装修。

（二）相关要求

1.服务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另服务人员必须业务熟练，着统一的工作服上岗，保持举止端庄、着装得体、仪容整洁。

2.服务方必须合法用工，服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服务人员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犯罪记录审查，都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备案。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品行修养。所有服务人员无政治面貌、学历、退役军人等其他要求，投标时的相应或相关承诺均不作为本项目强制性要求，所有人员均以实际配备到岗为准，满足前述要求即可，但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

3.服务方应严把商品进货渠道关，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和验收，军营超市、生活及康复用品超市不得销售过期、“三无”及假冒伪劣商品，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包括市场价及惠军价），不得随意提高价格。结算时使用电子收银机，提供机打小票，并保证挂牌售价与机打小票一致。若有违反，无条件接受医院等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军营超市必须持有采购清单及其货品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自觉接受医院的检查、抽验。

5.军营超市可根据医院要求安装医院刷卡机，方便官兵购物。刷卡机消费金额每月支付一次，15日前双方完成上月账目核对，20日前医院以汇款方式将上月消费金额全额付至服务方合同账户。

6.经营场所设施维修、卫生清洁、安全管理等均由服务方负责，超市、浴理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齐（服务方人员不得在服务场所、区域内居家做饭，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设施设备，不得私设员工宿舍及休息室），定期消杀（浴理室毛巾必须每次消毒），防止疾病感染，确保安全。如出现各类问题，造成损失，均由服务方承担或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涉及刑事案件，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7.自觉接受医院的指导和监管，对医院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若有违反，无条件接受医院等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服务方不得随意中断服务，不得因任何理由停供、断供，不得因商品利润低而减少品种，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9.经营场所如需装修改造，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等前期投入，均由服务方承担。服务期满，所购设施设备服务方自行处理，经营场所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貌，并按时退场。

10.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疫情、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双方或单方遭受损失的，损失部分自行承担，不得向其另一方主张损失赔偿。

11.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的，服务方应当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服务企业承接，在此期间的场地使用管理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日计算（足月按月计算）。如服务方拒绝继续服务，医院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超市、浴理室项目监管办法》执行。

**超市、浴理室项目监管办法**

第一条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水电暖费，经乙方催缴后，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包括市场价及优惠价），或者随意提高价格，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销售未报备、过期、三无及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2000元罚款；未经甲方批准，随意调整营业时间或暂停服务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被上级工作督导检查发现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万元罚款。

第三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服务区域，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万元（可从履约保障金中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必须无前科、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如有违反，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人1万元罚款；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及其他政治性问题，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每人/次罚款。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不按规定着装、不讲究卫生、形象不好，以及经营区域卫生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1000元；乙方服务态度不好、被科室、患者、家属投诉的（查证属实），乙方应按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2000元；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居家做饭、私设员工宿舍，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定，乙方应按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3000元；甲方要求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直接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离服务区域，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乙方对经营活动负完全责任，如出现各类问题、纠纷，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涉及刑事案件，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保密规定，如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服务活动之外，造成失泄密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部队调整、撤销以及军队出台相关政策等原因，致使服务点位增加、减少或调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通常甲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大写）拾万元整（￥1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提前解约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